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菏发改价格〔2026〕10号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关于延期执行菏泽城区集中供热价格
有关政策的通知

市牡丹区发展改革局，鲁西新区经发局，菏泽城区有关供热企业：

市牡丹区发展改革局、鲁西新区经济发展局，菏泽城区有关集中供热企业：

根据《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意见》《山东省供热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供热成本现状，综合考虑我市实际，决定延期执行现行集中供热价格政策，并将有关事宜明确如下：

一、按面积收费的热价标准

居民供热到户价格为24元/平方米，城市低保户供热到户价格为20元/平方米，按套内建筑面积或专有建筑面积计费；非居民供热到户价格为30元/平方米，按建筑面积计费。

二、按用热量收费的两部制热价标准

（一）两部制供热价格由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两部分组成，基本热价按总热价（面积热价）的30%计算

1.两部制热价标准。居民：基本热价为7.20元/平方米，计量热价为42.46元/吉焦；城市低保户基本热价为6元/平方米，计量热价为35.38元/吉焦。非居民：基本热价9.00元/平方米，计量热价为53.08元/吉焦。

2.热费计算。用热户热费=基本热费+计量热费；基本热费=基本热价×收费面积；计量热费=计量热价×用热量。

（二）供热费用结算

1.供热费用结算实行“多退少不补”。即先按面积计算热费一次性收取，供热结束后按供热计量收费高于按面积收费的部分不再向用户收取，低于按面积收费的部分在供暖期结束后两个月内退还给用户。

2.实行两部制热价的用户，因热计量表损坏等非人为原因造成计量数据失真的，按面积结算热费。

（三）适用范围

用户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，经市城市管理局和热力公司验收合格，可执行两部制热价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的工作场所及非经营公益性服务设施、城乡居民住宅小区公共场所非经营性服务设施、社会福利场所生活服务设施、学校（含幼儿园）教学设施和学生生活服务设施、托育机构等，供热价格执行居民价格。

（二）城市低保户供热差价补贴，由职能部门按照《菏泽市供热条例》相关规定给予办理。

（三）集中供热出厂价格按照现行标准继续执行。

（四）采暖供热期，当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。

本通知自 2026-2027 年供热年度起执行，有效期 5 年。期间如遇上级政策发生重大调整、煤炭价格出现较大波动，将适时启动定调价程序。原菏发改价格〔2023〕24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10 月 21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教育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城管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局。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0 月 21 日印发